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依據 國訓中心114年4月8日心競字第1140003011號函備查
國訓中心114年5月19日心競字第1140004917號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
- 二、目的：遴選本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人員，爭取亞運會最佳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遴選員額：依照2026年亞洲運動會代表團隊職員額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表隊教練(團)產生：
 1. 總教練
 - A. 條件：
 - (1) 須為2026年名古屋亞運拳擊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2) 具備國家A級資格教練。
 - B. 遴選方式：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培訓期間教練團運作情形討論後核定。
 2. 教練
 - A. 條件：
 - (1) 2024巴黎奧運代表隊教練優先
 - (2) 須為2026年名古屋亞運拳擊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3) 具備國家A級資格教練。
 - B. 遴選方式：男子、女子拳擊分兩隊遴選。
 - (1) 女子隊教練2-3名：先依據獲遴選選手數進行排序，如排序相同再依據2024巴黎奧運選手參賽成績排序。
 - (2) 男子隊教練1-2名：先依據獲遴選選手數進行排序，如排序相同再依據2024巴黎奧運選手參賽成績排序。
- 五、選手遴選：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辦理。
 - (一) 量級：
 1. 預計參加男子組4量級、女子組5量級，最終依據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公告競賽量級為準。
 2. 第三階段選拔賽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各量級選手表現遴選出參賽量級排序(量級修正時亦同)後，提送訓輔小組審議。
 3. 女子組：51KG、54KG、57KG、60KG、65KG，共5個量級。
 4. 男子組：55KG、60KG、65KG、70KG 共4量級。
 - (二) 遴選方式：
 1. 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標準辦理。
 2. 女子組量級遴派第三階段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第1名選手參賽。

3. 男子組量級遴派第三階段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第1名選手參賽。
4. 以上男、女子組如該量級皆由2024巴黎代表隊選手取得第一、二場測試賽之第1名時，該量級即徵召該選手為正選選手參賽。惟協會仍可辦理第三階段該量級選拔賽，由第1名選手做為替補選手於正選選手因傷無法報名參賽時替補，該替補選手亦須達到本款(二)遴選方式之1之參賽標準。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選手於培訓期間非經協會核准不得主動或被動受邀參加國內、外非必要性比賽，以維護培訓選手自身之安全。

(六)培(儲)訓選手未達各階段標準時，培訓選手則降為儲訓選手，儲訓選手則於該階段結束時，歸建返回原單位訓練。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